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148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1111号 提案的答复

黄腾达委员：

《关于优化基层监管，提升小微企业投资活力的提案》  
(2024111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认真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实施，统筹运用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法治监管方式，激发小微企业内生动力，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着眼减轻企业负担，着力实施信用监管。将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作为市场监管领域基础性抽查手段，有效解决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依据不同信用风险类别，采取差异化、精准化、靶向化的梯次监管措施，对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对个体工商户仅因未按时年报被标注经营异常状态的，实现补报完年报后信用修复“免申即享”。制定《在网络交易新产业新业态开展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工作方案》，修订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明确免罚、减罚等事项124项。二是着眼提高行政效能，着力实施智慧监管。正式启用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市场监管条

线使用平台累计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数均位居全省前列。向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共享 702 张目录、19.29 亿条数据，开放数据利用、数据资源开放、数据目录开放排名均位居全省前列。完成 16 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 4 个便民服务事项标准化改造，全省第一批入驻新版“闽政通”。**三是着眼提升长效治理，着力实施法治监管。**推动修订出台《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出台《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条措施》，清理并宣布失效 18 件涉及民营经济的规范性文件，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贡献市场监管力量。率先出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及审核目录清单，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及 61 部裁量基准。出台《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举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活动及执法稽查技能竞赛，不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加强新《公司法》宣传和培训，持续推进公示“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决策部署，积极吸收您提出的意见建议，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从以下方面全力优化基层监管，切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不断提升市场监管履职能力。**站位全省发展大局，扎实推进“打造一流市场化营商环境”课题，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我省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实践中面临的形势、存在的困难和问

题，针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抓好课题成果转化，不断完善在市场准入机制、规范市场竞争行为、提升市场服务能力、健全市场监管体系等方面，提升履职作为能力和水平，切实营造优质高效、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化营商环境。

**二是持续推动立法立规工作。**围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等内容，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草案）》审议工作，力争年内出台。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序推进《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福建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福建省促进两岸行业标准共通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改）》等地方性立法工作，不断推进市场监管法律规则统一化、完备化，增强监管制度系统性。

**三是不断丰富信用监管“工具箱”。**依托《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第二版）》，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场景，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嵌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查检查结果共享至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对诚信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增加抽查频次。进一步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作用，加大全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力度，深度挖掘数据价值，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四是不断深化“闽执法”平台运用。**落实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等制度规范，对行政执法的实际成效、执法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及时评估评价，实现执法行为、执法程序、执法监督规范化。通过平台片区联合执法、“综合查一次”“综合监管一件事”等功能模块，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信息共享、证据共用”“一次处理、全省互认”，逐步消除多头重复交叉执法。聚焦便民利企，依托平台提供案件信息在线查询服务，实现文书在线签收、在线缴费，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执法服务更加便民。

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薛炳新

联系电话：0591-8782558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